

湖北科技学院文件

湖科人〔2021〕1号

关于印发《湖北科技学院专业技术三级岗位 设置与人员选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各部门：

《湖北科技学院专业技术三级岗位设置与人员选聘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北科技学院专业技术三级岗位设置 与人员选聘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专业技术三级岗位（以下简称“三级岗位”）设置和人员的选聘工作，促进三级岗位管理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确保选聘人员政治合格、业绩突出、同行公认，充分发挥三级岗位及选聘人员的引领示范作用。根据《湖北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意见》（鄂办发〔2008〕1号）、《关于湖北省高等学校岗位设置管理的指导意见》（鄂人社发〔2009〕14号）和《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下放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管理权限的通知》（鄂人社发〔2018〕1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三级岗位设置与人员选聘坚持党管人才原则，以德为先，突出业绩，鼓励创新创造，激励团队建设；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坚持统筹兼顾，科学布局，突出重点。

第三条 三级岗位设置实行岗位数量结构比例和人员选聘条件双重控制。全校三级岗位职数控制在教师系列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总量的30%以内。

第四条 三级岗位只在学校教师岗位中设置（含两类岗位任职人员，即“双肩挑”人员）。

第二章 选聘条件

第五条 三级岗位申报推荐人选应身体健康，具有过硬的政

治思想素质、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较强的团队领导能力，在自然科学、工程技术、社会科学等领域取得重大成就或突破，为促进科技发展、社会进步作出重大贡献，专业技术能力和业绩达到或接近国内领先水平，现受聘在专业技术四级岗位且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档次。凡政治表现、廉洁情况和职业道德方面存在问题的实行“一票否决”。

第六条 符合第五条之规定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直接申报认定三级岗位聘用资格。学校无空岗时向省人社厅申请特设岗位聘用。

1.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负责人。
2.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负责人。
3.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负责人。
4.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负责人。

5. 主持2项国家级或者1项国家级和3项省(部)级或者6项省(部)级科研、工程技术推广项目,并经省(部)级以上主管部门验收合格。

6.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技术发明一等奖(个人排名前四)或二等奖(个人排前三)获得者。

7.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个人排名前五)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三)或二等奖(个人排名第一)获得者。

8.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一等奖(个人排名前四)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三)获得者。

9.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结项优秀等次(个人排名第一)获

得者。

10. 中国青年科技奖获得者。

11. 中国专利奖金奖(个人排名前二)获得者。

12. 国家教学成果奖特等奖(个人排名前四)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三)获得者。

13. 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成果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三)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二)获得者。

14. 文华奖单项奖获得者。

15. 中国出版政府奖个人获得者。

16. 全国美术作品展览银奖(个人排名第一)或省美术作品展览金奖(个人排名第一)获得者。

17. 中国音乐金钟奖金奖获得者。

18. 中国广播影视大奖个人获得者。

19. 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农业科技推广成果奖一等奖(个人排名第一)或农业技术推广合作奖(个人排名第一)或农业技术推广贡献奖获得者。

20. 中华农业科技奖一等奖(个人排名第一)获得者。

21. 省(部)级自然科学、技术发明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三)或二等奖(个人排名第一)获得者或者省(部)级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个人排名第一)获得者。

22. 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三)或二等奖(个人排名第一)获得者。

23. 湖北省青年科技奖获得者。

24. 湖北省科技成果推广奖一等奖(个人排名第一)获得者。

25. 湖北中医大师或湖北中医名师称号获得者。

26. 湖北省文化名家称号获得者。

27. 训练 2 年以上的运动员或培训 2 年以上的运动员输送后 4 年内个人项目获奥运会前三名或集体项目获奥运会前八名的教练员。训练 2 年以上的运动员或培训 2 年以上的运动员输送后 4 年内获世界锦标赛、世界杯冠军 2 次以上的教练员。

28. 直接指导 2 年以上的学生在被指导期间或之后 2 年内获文化奖单项奖或中国音乐金钟奖金奖。

29. 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 SCI 一区或 SSCI 一区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3 篇。

30. 在《中国社会科学》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或在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转载 3 篇。

31. 研究项目成果符合本省或区域战略布局,与产业发展结合紧密,被省(部)级采纳,其转化应用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的。

32. 国内外同行业公认的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和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作出重大贡献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第七条 符合第五条之规定,受聘四级岗位满 4 年,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任意两项,可申报竞聘三级岗位。

1. 主持 1 项国家级和 1 项省部级科研项目,或主持 4 项省(部)级科研(教研)、工程技术推广项目,并经省(部)级以上主管部门验收合格。

2. 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获得者（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七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五或三等奖个人排名前三）。

3. 国家科技进步奖获得者（特等奖个人排名前七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五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三或三等奖排名第一）。

4.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七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五或三等奖个人排名前三）。

5.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结项优秀等次（个人排名前二）获得者。

6. 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成果奖获得者（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五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三或三等奖个人排名第一）。

7. 中国专利奖获得者（专利金奖个人排名前四或专利银奖个人排名排名第一）。

8. 国家教学成果奖获得者（特等奖个人排名前七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五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三或三等奖个人排名第一）。

9. 省（部）级自然科学、技术发明奖、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获得者（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五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二或三等奖个人排名第一）。

10. 省（部）级科学技术进步奖、科技成果推广获得者（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二或二等奖个人排名第一）。

11. 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三）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二）或三等奖（个人排名第一）获得者。

12. 全国美术作品展览铜奖及以上（个人排名前二）或省美术作品展览金奖（个人排名第一）获得者。

13. 进入中国音乐金钟奖比赛决赛者，或湖北音乐金编钟奖获得者。

14. 指导在校学生参加国家级体育赛事（有届次）获得集体项目第一名或单项比赛冠军的主教练。

15. 指导本校在校学生参加全国大学生“挑战杯”或“互联网+”竞赛获国家金奖的指导老师（个人排名第一）。

16. 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 SCI 一区或 SSCI 一区及以上刊物发表论文 2 篇。

17. 以第一作者在 CSSCI（扩展版除外）收录期刊上发表论文 4 篇或公开发表的论文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转载 2 篇。

18. 获得 2 项及以上国家发明专利，并被开发转化且年产值 3000 万以上。

19. 其他业内公认、可视同上述竞聘申报条件同等级水平的其它情形。

第八条 直接认定或申报竞聘三级岗位的有关成果和业绩应为受聘四级岗位以来所取得。论文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均不含并列排第二及以后者，且一篇文章只能用一次。所有成果署名第一单位须为湖北科技学院。SCI 及 SSCI 分区均以中科院大类分区为准。

第三章 选聘程序

第九条 三级岗位人员选聘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 学校根据上级有关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确定学校专业技术三级岗位职数，拟定选聘方案，报省人社厅核准备案。

(二) 公布选聘方案，组织开展人员选聘工作。

(三) 个人申报。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自愿申报，并提供相应的业绩支撑材料。

(四) 学院（部门）评议推荐。各学院（部门）对照选聘方案，对申报人员的资格条件、党风廉政、师德师风等情况进行审核，并组织专家对申报人员业绩成果、学术水平等进行评议，经学院（部门）党政联席会研究决定确定推荐人选。

(五) 学校评审。人事处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对学院（部门）推荐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及成果审核，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组织三级岗位选聘评议专家组对推荐人选进行审核评议，确定拟聘人选。

(六) 公示。在全校范围内对拟聘人选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七) 学校审定。将公示无异议者提交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审定聘用人选。

(八) 发文聘用。

(九) 结果备案。将三级岗位聘用人选上报省人社厅备案。

第十条 三级岗位人员选聘原则上每两年组织一次，与湖北省专业技术二级岗位选聘同步进行。

第四章 聘用和考核

第十一条 经核准的三级岗位聘用人选，由学校与其签订聘用合同，明确岗位职责和聘期目标任务，并从聘用的次月起按新聘岗位落实其工资待遇。

第十二条 学校三级岗位人员聘期为四年。

第十三条 对三级岗位人员的考核分为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年度考核与本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一并组织实施，并作为聘期考核的依据。聘期考核以岗位基本要求为基础，以聘用合同确定的职责任务和目标为重点，考核受聘人员聘期内德、能、勤、绩、廉等方面的表现，突出考核科研成果及其转化业绩、岗位创新能力和团队建设水平。

第十四条 三级岗位人员聘期考核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次。对聘期考核合格的，予以续聘。对聘期考核不合格的，予以降低岗位等级聘用。

第五章 交流与退出

第十五条 具备专业技术三级岗位任职资格的新进人员，需经学校重新评审认定。

第十六条 三级岗位所聘人员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程序取消其岗位聘用资格。

- （一）弄虚作假或者使用不正当手段获取三级岗位的；
- （二）受到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以上处分的；
- （三）年度考核或聘期考核不合格的，或年度考核连续两年基本合格的；
- （四）经认定应当取消三级岗位聘用资格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三级岗位所聘人员改聘（任）非专业技术岗位不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或调离学校的，不再执行三级岗位工资待遇，但可保留其岗位聘用资格，保留期限为3年。

第十八条 三级岗位所聘人员退出、交流、晋升或降低岗位等级、改聘非专业技术岗位时，随即核销所设置的三级岗位，并由人事处上报至省人社厅备案。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纪检监察部门对三级岗位设置和人员选聘的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对违反选聘程序及工作纪律的单位，纪检监察部门责令及时整改、暂停申报推荐，直至撤销聘用岗位，并对有关单位和责任人予以通报和问责。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